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所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研究所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新生手冊

目 錄

一、 系所簡介	02
二、 師資團隊	05
三、 課程規劃	08
四、 修業規定	13
五、 獎助學金	23
六、 學位考試	26
七、 實驗室篇	37
八、 友善關心	4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一、 系所簡介

一、系所簡介：

本校係民國 47 年，由覃勤、陳固、陳恭炎等先生，結合一群熱愛中國醫藥學的人士，於台中市籌設中國醫藥學院，建立了台灣第一座培育中西醫藥專業人才的高級學府。秉持校訓「仁、慎、勤、廉」之精神，培育「視病猶親、修己善群、終生學習、術德兼修」的學子，提供中西醫藥等專業之優異人才，服務社會，照顧個人、家庭及社區。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自 92 學年度起改名為「中國醫藥大學」，學校進入另一嶄新的里程。

本校為培養醫事技術人才，提升醫療品質，服務病患及培育從事醫事技術科學之師資，與生物醫學研究人才，發展醫學生物科技，於民國 70 年 9 月成立醫事技術學系。秉持創系教育宗旨，培育本系畢業系友達 1,800 人以上，有相當高比例的畢業系友從事與在校所學之專業技能相關聯的職業，如醫學檢驗和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學術研究、醫療儀器以及法醫學鑑識領域等相關工作，顯示出本系所培育的醫學檢驗、生物技術人才表現優異，符合社會的脈動和醫療、產業及學術領域的發展需求。此成果顯示本系對培養醫事技術人才，提升醫療品質，服務病患及培育從事醫事技術科學之師資，與生物醫學研究人才，發展醫學生物科技的成效給予肯定。

有鑑於生物科技產業逐年的發展，行政院特於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將『生物技術』列為行政院重點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與明星產業發展項目。發展此項明星產業-『生物技術』，人才培育為首要，因此本系推對雙領域教育課程規劃，以培養優秀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科技創新；並發展前瞻性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落時教學研發與實際應用結合，建立優質學習環境。藉此教育課程改革，將本系定位為「強調生物技術教育的醫學檢驗學系」，近而於 93 學年度本系更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隨著快速醫療與生物科技發展，國家社會對高階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需求增加，本系於 94 學年度成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以培育具有前瞻性、跨領域、加強產業經驗及國際觀之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建立優質研究學習環境，研發與創新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應用於臨床醫學及生技產業。

在這知識與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本系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由醫學院改隸屬於新成立的健康照護學院，弘揚「人本醫道」的精神。本系秉持健康照護學院願景期許以塑造創新的學系自許，推展以跨領域之傳統的基礎學門、現代的新興學門、時尚的前沿科學、當今的先進科技之「四合一教學」及革新授課內容為首要的任務。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回歸醫學院，結合醫學學院豐沛資源，以培育學生成為以服務奉獻尊重生命的醫學專業人員及生命科學等領域的研究人才。

二、設立宗旨：

培養醫學檢驗及生物技術人才，以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三、教育目標：

(一)	提升醫檢與生技專業能力
(二)	培養科學研究能力
(三)	培養醫檢及生技產業管理與研發能力

四、學生核心能力：

(一)	科學邏輯與研究能力
(二)	熟悉前瞻性醫學生物技術
(三)	研究規畫及實驗設計的能力
(四)	問題解決及創新能力。
(五)	專業論文閱讀與表達。
(六)	生醫資訊及 AI 進階應用

五、本所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本校規定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二、 師資團隊

六、師資團隊：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學科專長	研究主題
鄭如茜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病毒學、分子病毒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分子診斷	1.病毒致病機制的研究 2.中草藥抗病毒及癌症的研究 3.感染性微生物及癌症的分子診斷
林孟亮	教授兼學務長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血清免疫學、生物技術、血庫學、一般臨床檢驗學	中草藥成份之抗癌與抑癌轉移機制的探討
林振文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病毒、分子病毒、生物技術、分子診斷、分子免疫、臨床微生物	1.以基因體及蛋白質體策略探索傳染性病原與宿主細胞間分子交互作用機制 2.結合分子與奈米技術開發傳染性病原診斷試劑 3.傳染性病原之次單元疫苗及其治療用抗體開發 4.中草藥抗病毒及抗癌研究
黃蕙君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生化檢驗學、分子診斷學、血液凝固學、生物技術醫學應用	1.探討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外泌體養護皮膚之功能機制 2.皮膚分化及修復的分子機制及產業應用
莊淨媛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病理研究所博士	腫瘤分子病理、腫瘤分子診斷技術、血液學細胞生物暨分子生物學、	1.腫瘤致癌機制與細胞激素 cytokine 之相關性探討 2.腫瘤標誌因子之研發 3.血液腫瘤分子診斷與精準醫療研究
姜中人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博士	合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奈米科技、生物技術	1. 應用合成生物學於生質能源暨循環經濟產品開發 2. 益生菌於癌症治療機轉之研究 3. 生物材料於組織工程之應用 4. 奈米材料在癌症標靶治療之研發
陸自利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	血庫學、血清學、細胞生物學、微生物學、蛋白質工程	Ribosome inactivating proteins 生物活性之探討
林瑜姿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博士	基礎細菌學、臨床微生物學、分子生物學暨生物技術學	1. 細菌抗藥性機轉 2. 細菌毒力因子調控 3. 臨床細菌流行病學

陳育辰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微生物研究所博士	核醣核酸學、癌症生物學及生物資訊學等	環狀 RNA 的生合成及轉譯機轉
巫珮菁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	分子生物學、病毒與疫苗研發、結構生物學、真菌致病機制等	真菌致病的多層次機制探討

(二)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科專長
薛博仁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 教授兼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醫學中心 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不明原因發燒、蜂窩性組織炎、泌尿道感染、肺炎、腹腔內感染、腦炎及腦膜炎、結核與非結核分枝桿菌感染、黴菌感染、新興病毒感染等。
王紹椿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子醫學中心 副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中央研究院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中央研究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癌症細胞與分子生物、腫瘤免疫環境與轉移、肥胖

(三)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學術專長及研究
陳春榮	教授	微生物及免疫學、神經科學、藥理及毒理、腫瘤生物學
王惠民	教授	生物化學、化學工程、酵素動力學
石志榮	副教授	病理、醫學檢驗、分子生物、生物技術、細胞生物
田霓	助理教授	微生物學、寄生蟲學、醫檢認證
黃俊嘉	助理教授	人工生殖、生物化學
盧秀琴	助理教授	臨床實驗室運作與品質管理、臨床生化學
蘇美綺	講師	臨床病毒學
林彩秀	講師	分子生物學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三、 課程規劃

七、課程規劃: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課程學分表

一年級 (11 學分)			二年級 (7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課程科目	學分 (上)	學分 (下)
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專題討論(三)(全英授課)	1	
分子醫學	4		碩士論文		6
專題討論(一)	1				
專題討論(二)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特論		3			
學期總學分數	7	4	學期總學分數	1	6
合計必修共計 18 學分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生選修課程學分表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課程科目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人工生殖技術學	1	分子病毒學特論	2
分子免疫及疫苗學	2	生物資料庫與 AI 分析工具	2
分子細菌學技術	2	生物醫學研究的設計與方法(二)	2
生物醫學研究的設計與方法(一)	2	多體學技術在醫學檢驗應用	2
細菌基因學	2	原核生物基因之表現與調控	2
腫瘤分子診斷	2	細胞凋亡及流式細胞分析技術	2
酵素反應機轉	2	細胞激素特論	2
儀器分析特論	2	細菌抗藥性特論	2
臨床實驗室管理與行銷	2	實驗室開發檢測與管理	2
醫用病毒學研究方法	2	精準醫療之訊息傳導特論	2
		臨床應用免疫學	2
學期總學分數	19	學期總學分數	22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0 學分)	
課程科目	學分		
奈米生物科技	2		
病毒致病機轉特論(全英授課)	1		
學期總學分數	3		
合計選修共計 44 學分			

一、校級畢業規定:

(一)須完成修讀「實驗室安全」0 學分及「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研究倫理: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每項課程閱讀時間須大於 20 分鐘,並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

(二)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三)教學助理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 2 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研究生事務處辦理抵免;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前款所稱「全職工作」係以投保薪資計算,「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二、系級畢業規定:

(一)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3 學分（需有 6 學分為本所教師所開之學分）及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

(二)需有論文發表，如下列條件之一：

- 1.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議發表口頭報告論文 1 篇（需為第一作者）。
- 2.參加國內或國外研討會議張貼論文壁報 1 篇（需為第一作者）。
- 3.發表國內或國外期刊論文 1 篇。

三、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

Annotation from school

- 1.Students need to take the courses: Laboratory safety(0) and Research ethics(0)
- 2.Students need to pass English ability examination before graduating.
- 3.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 Master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t least 1 semester of teaching assistant training.(Exemption for foreign students.)
4. This creditable will be considered as the confirmation for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Annotation from Department of Medical Technology

- 1.Applicable to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2024 academic year.
- 2.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minimum of 31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18 required credits and a minimum of 13 elective credits.
- 3.Among 13 elective credits, graduate students must take a minimum of 6 credit courses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 4.A paper needs to be publish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of the following:
 - (1) To attend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nference and publish an oral report paper as the first author.
 - (2) To participate in a domestic or foreign conference and present a poster paper as the first author.
 - (3) Publish a paper in a domestic or foreign journal.
5. Completion of school-level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相關說明:

1. 研究生事務處：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2>



2. 醫技系網頁：

<https://cmumt.cmu.edu.tw/page/271>





中國醫藥大學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研究生 指導教授同意書

Adviser Consent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Academic Year_____Semester_____	系所 Institute	
類別 Category	☐ 首次選定指導教授 Select Adviser First Time ☐ 變更指導教授 Change of Adviser		
班別 Program	☐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學號 Student ID	_____年級 Grade
學生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聯絡電話 Phone No.		
實驗室安全 Laboratory safety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 免修 course waived		
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 已修畢 course completed ☐ 尚未修習 course not yet completed		

本人同意指導上列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協助其完成畢業論文。 I agree that I would advise the applicant to do his/her research study and assist him/her to finish his/her master's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首次選定 Select First Time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變更後 ³ (無者免填) After Change (If Any)	主指導教授 ¹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A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B	共同指導教授 ² Co-Adviser signature	Date:
單位簽核 Approval Process	系所主管 Head of the Department	Date:	院長 Dean	Date:	

備註 Notice :

110.11.24 修訂

- 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其指導資格及指導研究生總人數限制，依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Only CMU Assistant Professors (including Associate Professors and Professors) could be the Primary Adviser. The qualification of advisers and the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Guideline of Instructing CMU Graduate Students."
- 教師指導碩、博士生之總人數(含休學生)，以教授 12 人、副教授 10 人、助理教授 6 人為上限，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those with temporary leave from school) an adviser can have is: 12 people for a Prof., 10 for an Associate Prof., 6 for an Assistant Prof. Students are equally divided to co-advisers if there is any.
-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含主指導及共同指導)，須經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指導教授雙方簽名同意。
If a student applies for change of the adviser (including the primary adviser or the co-adviser), s/he needs to get the consent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adviser and the new adviser.
- 法規依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教師指導博士生之助學金配套措施](#)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四、 修業規定

八、研究生修業規定:

網址：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973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文究字第1040001622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文究字第10600029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文究字第10700017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文究字第107000906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明究字第108000928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明究字第109000336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明究字第110001280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9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907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明究字第113000683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之學習與研究等相關事務，以利研究生遵循辦理，特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課程修習

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一)「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惟研究場域非在實驗室的系所（組別），經系所主管同意及環安室認定後，得不受此限。
- (二)「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0學分。
- (三)「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4學分，採遠距實體上課。
- (四)碩博士班設院級必選修之全英課程至少2學分，各院得自訂課程內容。人文與科技學院得以非全英之課程代之。

三、 基本能力

- (一) 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

- (二) 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博士生須完成至少2學期之教學訓練。惟具全職工作或已具教學經驗者，得提出相關證明至所屬系所辦理認列；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免修。

境外生得免修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全職工作」係指具專職工作，「教學經驗」泛指曾擔任教職、教學助理、課輔老師或學伴...等，具相關證明者。

四、**畢業離校**

(一) 畢業離校手續：

1.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各項修業規定，成績及格，並經各單位於「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審查確定後，得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自第1年起、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生自第2年起，依學校規定繳費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於完成畢業條件及離校手續後，領取畢業證書；惟其已註冊繳交之學雜費，不予退費。
3. 離校手續須於完成畢業條件之當學期辦理完成，第一學期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至8月31日止；未能如期完成者，須先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離校。

(二) 領取畢業證書：

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本人須持學生證（或身分證件）領取畢業證書。代領畢業證書者，須持代領人身分證件、受領人委託書及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

五、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何執行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實驗室安全:

由本校環安室統一辦理教育訓練研習，報名時間於寒、暑假，相關事項請至環安室網頁查詢(<https://cesh.cmu.edu.tw/?q=tw>)。

(二)研究倫理修課方式:

請參照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4>

113 學年度碩博班新生，即日起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本校必修課程_研究倫理 <https://ethics.mo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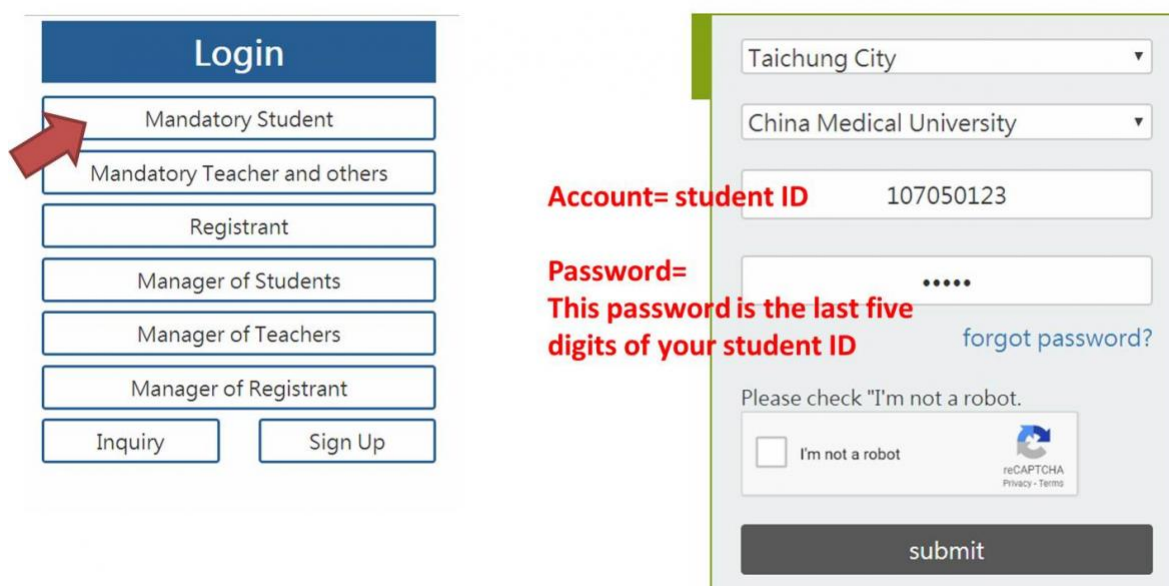
1.線上教學：共 18 個單元，全部修畢並通過總測驗，可獲得時數 6 小時之修課證明。(境外生設定為英文版)。

2.評量方式：成績需達測驗通過，同學毋須繳交證書。

[研究生事務處統一於期末下載通過名單，匯入學校成績系統]

3.登入：身分請選「**必修學生**」，並選[**中國醫藥大學**]，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學號後 5 碼**]

*使用手冊(20210810 版)下載及影片圖文說明：<https://ethics-s.moe.edu.tw/newuser/1/>



(三)英文能力:

須達到「[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辦法如下)



(四)教學訓練:

碩士生須完成至少 1 學期之教學訓練。擔任課程教學助理(TA)。(辦法如下)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文通字第105000509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文通字第10600059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文通字第10700105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人文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明校字第110000006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明雙字第111001510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2學年度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教字第1130005772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非本國籍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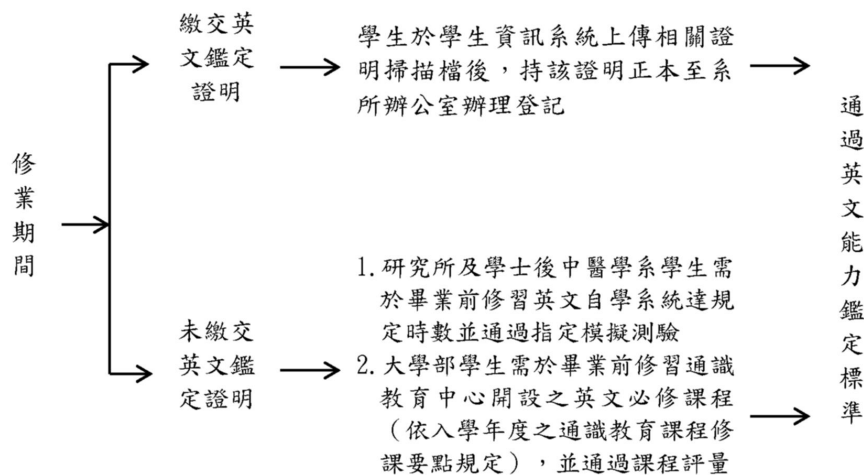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畢業條件：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以上(含)	520以上(含)	500以上(含)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以上(含)	68以上(含)	61以上(含)

	3. 多益測驗 (TOEIC)	700以上(含)	640以上(含)	590以上(含)
	4. 雅思(IELTS)	5.5以上(含)	5.0以上(含)	4.5以上(含)
	5. 劍橋英檢(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含)	FCE以上(含)	PET以上(含)
	6. 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7. 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說/寫測驗	B2以上(含)	B2以上(含)	B1以上(含)
校 內 配 套 措 施	未於畢業前通過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者之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72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碩士班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1. 大學部學生需於畢業前修習英文必修課程(依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並通過課程評量。 2. 學士後中醫系修習英文自學系統滿36小時並通過指定模擬測驗。
補 充 說 明	1. 英文自學系統，指Easy Test線上學習測驗平台。如有變動系統，以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2.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學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所屬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之校外官方英語檢定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或應完成校內配套措施： (1) 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英文暨英語聽講課程6學分。 (2) 107學年度入學生起：英文課程4學分。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能力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
- 二、英文能力鑑定課程以通過/不通過(pass/non-pass)為評分標準。
- 三、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校內英文配套措施，研究所及學士後中醫系學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
- 八、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九、本國籍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該校以全英語授課，並檢具相關證明送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審核通過，具同等效力。
- 十、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掃描檔後，持該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 十一、如有前揭以外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成績達 CEFR B2以上（註：托福 ITP 達543分、托福iBT 達72分以上且各項指標達標準、多益達750分以上、雅思達5.5分以上、劍橋英檢達 FCE 以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培力英檢達B2以上），學業成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本校各項國內外學生交流計畫。

-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檢附相關證明向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申請免修，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會議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文究字第107000954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文究字第107001747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明究字第109000110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明究字第1100001277號函公布
114年07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明究字第114001092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培養研究生協助教學之能力，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兼任助理，並享有「勞動基準法」之權益保障。
- 三、 擔任資格：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生，非本國籍之碩、博士生須持有工作證。
- 四、 申請方式與條件：
 -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由授課教師至本校「教學助理登錄申請審核系統」登錄。
 - （二）實驗、實習、實作（含臨床技能、電腦操作及 PBL）之課程，修課人數達25人可申請1位 TA，達70人可申請2位 TA；非實驗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可申請1位 TA；北港實驗課程及雙校區同步教學課程，修課人數達15人可申請1位 TA。
- 五、 教學助理審核：

教學助理申請案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查。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條件者，得優先核給。
- 六、 教學助理實施內容：
 - （一）教學助理培訓營-每學期初由教務處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提供教學助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
 - （二）教學助理學習-教學助理須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並協助課程之進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教學助理應出席當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因故未出席者，須於規定補課期限內完成線上補課。如逾期未完成補課者，即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 七、 教學助理學習評量：
 - （一）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學期中，由修課學生線上填答 TA 執行情形，以利授課教師及 TA 調整教學及授課教師填寫學習報告。
 - （二）教學助理評量表-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之學習情形。
 - （三）教學助理自評表-教學助理記錄學習情形。
- 八、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

- (一) 教學助理薪資以月薪3,000元或4,000元支給，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3,000元或4,000元。
 - (二) 為鼓勵本校生擔任北港分部之教學助理，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北港交通時數費用，以台中客運之台中至北港來回票價計算，並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
 - (三) 同時擔任相同課程名稱且屬實驗、實作性質之兩門以上課程教學助理者，除依第一項第一款標準支給外，得視實際工作負擔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行核予每月最高2,000元之加給。
 - (四) 以上補助經費由學校依據年度預算編列，實際核撥金額將依每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惟須遵守勞動基準法。
- 九、 教學助理得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實施內容及繳交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所列應繳資料者，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認抵「教學訓練」1學期。
- 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五、 獎助學金

九、本校獎助學金查詢網址：

<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5>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如下

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36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榮教字第09700038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教字第099001324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榮教字第10000145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榮教字第10100152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榮教字第10200046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榮教字第10200142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文究字第104000224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104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文究字第10500087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文究字第108000064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明究字第110001307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9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7月25日明究字第111000925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明究字第11100168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112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明究字第113000117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113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明究字第11400035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安究字第114001527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安教字第1150003113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繳費，以及有從事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符合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之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若因須補足護理臨床工作經驗而於入學當年度休學者，得於次一學年度申請獎勵金。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名次為榜單之前百分之十者，不足一名以一名計；分組招生者依成績高低排序。

- 二、通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甄選之預修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之正取生。
- 四、本校學生通過系所選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
- 五、考取本校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且同時錄取下列任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正取生。
- 六、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THCI、EI 等相關領域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 or full article）且為該學門所有期刊前50%或以第二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 10 。
-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入學當年度適用前項第一至三款，逕博後逕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至三款條件之學生，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之二分之一，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其中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者，如放棄本獎勵時，應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由所屬研究所提供備位名單遞補。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條件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且簽署逕博意願書者，得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第一學年；後續未逕修讀博士班者，須退回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半額補助。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四至六款條件之博士班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依當學期所繳交學雜費總額，按月分次核發生活助學金，補助共四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獎助金補助資格者，得擇優補助一項為限（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及本校校長獎學金、碩金獎除外）。
- 生活助學金核發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隔年1月、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經審核通過獲獎勵之學生若為提前入學學生，將追溯補發前一學期之生活助學金。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退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實際受獎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六、 學位考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1. 研究生事務處說明：<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2>



2.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https://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59



3.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https://regulation.cmu.edu.tw/statute_detail.php?sn=1407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071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8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74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7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榮教字第1000004488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榮教字第100000737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7487號函准予備查
(第3、5、6、7、11、12條)
中華民國100年08月17日榮教字第100000949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16日榮教字第101000945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59179號函准予備查
(第2、6、10條)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榮教字第10200009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20981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文究字第104001330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6697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文究字第10500144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0524號函准予備查
(第2條)
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文究字第10700106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文究字第107001580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3613號函准予備查
(第3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明究字第108000282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明究字第109000542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8770號函准予備查
(第6、10條)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6日109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明究字第110000149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109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明究字第110000816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明究字第11100064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6432號函准予備查
(第18條)
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明究字第111000866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110學年度第9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907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111學年度第7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明究字第112000691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明究字第113001479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明究字第114000117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17609號函准予備查
(第7、14、15條)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9日113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明究字第114000943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113學年度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明究字第114001060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安究字第114001533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4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18322號函准予備查
(第3、7、8、10、14-18條)
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安教字第115000324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安教字第115000771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安教字第115001012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及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前項規定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
- 第六條 本校研究所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博、碩士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二、碩士班研究生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4.0，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博士班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

域不受此限。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 (Full Article)，不包括綜合評論 (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 (case report)、書信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倘非屬原著論文者，得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採認。畢業期刊論文須為在學期間發表方可採計，惟 MD-PhD 學生自加入學程後之發表皆可認列。

三、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以學校名義發表），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 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 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 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前項第二款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不得違反本辦法暨「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倘博士生六年級（含）以上具備傑出之研究能力，且即將完成具潛力之高影響指數文章，論文正經學術同儕審查中（under review）或修改中（revise），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論文大綱預口試（pre-oral）申請。

各系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組成預口試委員會，委員須含至少一名相關領域院士級學者；學生通過預口試（pre-oral）資格考核後（至少五分之四委員通過），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得不受論文發表規定之限制。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提出具體證明，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各項文件。
- 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主指導教授須為考試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建議名單，經

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4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惟第5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十一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倘校外委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以視訊進行口試者，研究生得填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口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存檔，送交系所存查。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之方法。
- (二) 資料之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進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圖書資訊中心規定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且完成學位論文上傳，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抽換及授權變更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核准。

二、申請時，應填具中國醫藥大學學位論文抽換、授權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上所列各項文件。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依所屬系所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教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須提送「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不符專業領域者，該生之指導教授自次學期起一學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

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醫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

- 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系）。
- 二、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授予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M.S.）。
- 三、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需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 （二）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必須以第一作者身份，於各相關研討會發表一篇口頭或張貼壁報或期刊論文。
- 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通過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 五、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 （一）審查方式：以公開演講方式進行學生學位論文進度審查。
 - （二）辦理日期：於該學年度2月舉行第一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若有Conditional Pass之學生，則需再參加同年5月之第二次審查。
 - （三）審查委員：由本系碩士班專任教師及擔任本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組成。
 - （四）審查時間：每位學生論文報告時間為20分鐘及審查委員提問5分鐘。
 - （五）審查通過標準：
 - 1.參加第一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者，需通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票數者，則列為通過，學生即可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2.參加第一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未通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票數者，則列為有條件通過（Conditional Pass），該生則需再參加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參加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者，也需通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票數者，方可列為通過，學生即可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參加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者，再未通過者，則於下學年度9月重新提本系「碩士學位論文進度審查」之申請，若有Conditional Pass之學生，則需再參加同年11月之第二次審查。

- 六、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需經所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之各項文件。
- 七、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以上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八、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 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十一、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研究生事務處說明：<https://gsa.cmu.edu.tw/?q=zh-hant/node/12>

一、通過本系論文進度審查同學，**擬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務必由所屬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及將所需繳交紙本送件至系辦。

二、線上申請：路徑【校園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上傳：

(一)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請至[表單下載]→下載】。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中文論文請用中文論文比對系統、英文論文請用 turnitin 系統。

(三)指導教授推薦書

→送出→列印：申請書--請檢查基本資料(e.g. 英文姓名、授予學位…)

三、紙本申請書(請填妥考試相關資料)、論文摘要&系所規定應附資料(e.g. 成績單…)，經主指導教授簽核後送呈系所承辦人→經系所主管、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簽核後，進行學位考試。

四、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申請，請依行事曆公告期限內辦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未經核備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五、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申請，本校研究生事務處規定依行事曆公告期限內辦理，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學生請於規定日前送出資料。

(二)如未經核備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六、紙本論文編印項目及順序：

(一)封面含書背 Front Cover

(二)書名頁(中西文) Thesis Title Page ([範例](#))

(三)審定書 Verification Form of the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四)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本校) CMU Graduate Student Academic Ethics Statement

(五)誌謝辭(非必要) Dedication or Acknowledgments (Optional)

(六)摘要(中文) Chinese Abstract

(七)摘要(英文) English Abstract

(八)目次 List of Contents

(九)圖表目次 List of Figures/Tables

(十)正文 Body of The Thesis

(十一)參考書目 Bibliographies/References

1. 中文部分

(1)圖書 (2)期刊論文 (3)網路資源 (4)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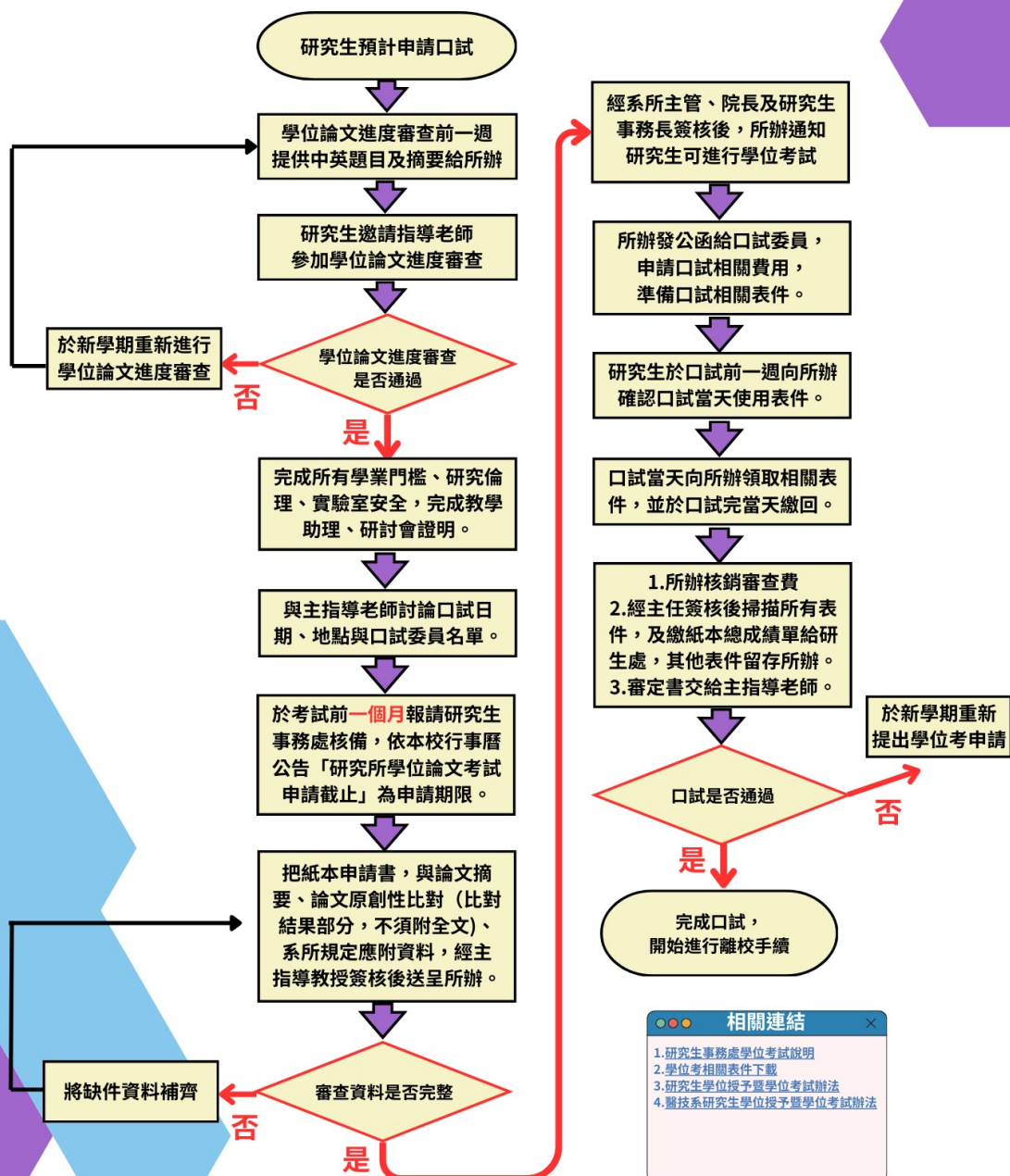
2. 西文部分 English

(1)Books (2)Journal Articles (3)Electronic Resources

(4)Others



中國醫藥大學醫技所 研究生學位考(口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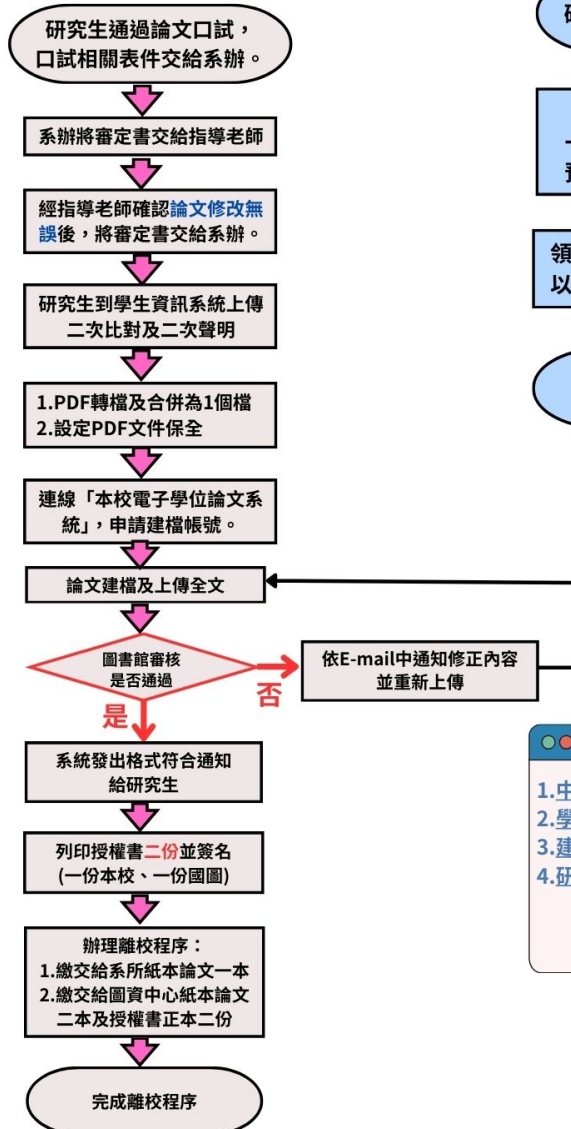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113年7月10日
@醫技所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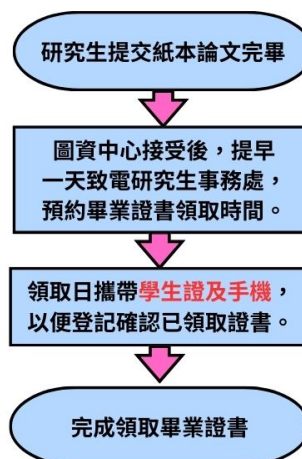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學位論文流程圖及 畢業證書領取流程圖



研究生畢業離校繳交 學位論文流程圖



畢業證書領取流程圖



相關連結

1. [中國醫藥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2. [學位論文繳交流程圖](#)
3. [建檔說明](#)
4. [研究生事務處學位考試說明](#)

更新日期：113年7月9日
@醫技所 製表

需在當學期畢業離校截止日前完成離校程序，才能在當學期畢業。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七、 實驗室篇

十一、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共同實驗室儀器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系務會議訂定

1. 共同實驗室包含本系共同實驗室Ⅰ、Ⅱ、Ⅲ及病毒實驗室。
2. 共同實驗室Ⅰ請遵守細胞實驗室之使用規定。
3. 欲使用共同實驗室Ⅲ及病毒實驗室之儀器，須先申請門禁權限（附件一）。
4. 共同實驗室存放之公用儀器為系上資源，系上課程優先使用，請課程負責教師或助教先行預約及公告。
5. 使用儀器前，須先詳閱該儀器之操作說明及教學影片，首次使用需由經訓練之資深研究人員教學後方可使用。
6. 使用儀器務必遵守操作安全規則及各項注意事項，並填寫使用紀錄表。
7. 使用後應保持儀器及其區域環境之整潔。
8. 採預約制度之儀器，預約者需準時使用，若遲到 30 分鐘，取消該時段預約權，開放他人使用。未預約者可使用未被預約時段。已被預約的時段，需等待預約者使用完畢，方可使用。
9. 儀器發生異常狀況，請紀錄於使用紀錄表中，並通知管理單位。
10. 需同時遵守「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流式細胞分析儀」標準使用規範」。
11. 以下任何一行為均視為違規，首次發生違規該人員之門禁停權一週，同一人員累計兩次停權一個月，累計三次則需重新提出門禁申請。同一實驗室人員累計三次則該實驗室人員停權一個月，實驗室負責人不在此限。
 - A. 未經教育訓練即使用儀器。
 - B. 未依照操作規定使用儀器。
 - C. 未詳實填寫使用紀錄表。
 - D. 未預約者插隊使用。
 - E. 預約儀器遲到 30 分鐘累計三次。
 - F. 使用後未清潔儀器及區域環境。
12. 為了儀器保養、維修、教育訓練等，儀器管理者有權對預約情形作低度調整。

醫技系共同實驗室 III 及病毒實驗室門禁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所屬實驗室：		
身分別： ☐ 學士班（學號： ） ☐ 碩士班（學號： ） ☐ 博士班（學號： ） ☐ 研究助理 ☐ 其他：	開通權限實驗室： ☐ 共同實驗室 III ☐ 病毒實驗室		
使用儀器：未勾選之儀器不得使用，如需使用請完成教學後經系辦加註後方可使用			
共同實驗室 III	操作說明閱讀	教學影片觀看	教育訓練
☐ 微波爐			☐
☐ 電子天平	☐	☐	☐
☐ PH meter	☐	☐	☐
☐ 離心機	☐	☐	☐
☐ 流式細胞儀 Attune NxT	☐		☐
☐ 核酸影像系統 MultiGel-21	☐		☐
☐ 冷光影像系統 iBrightFL	☐	☐	☐
☐ ELISA reader iD3	☐	☐	☐
☐ 分光光度計 SP-880			☐
☐ 超音波細胞破碎儀			☐
病毒實驗室	操作說明閱讀	教學影片觀看	教育訓練
☐ Nanodrop ND-3000	☐		☐
☐ Real-time PCR QuantStudio3	☐	☐	☐
☐ 螢光顯微鏡		☐	☐

☐ 已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儀器使用規範及罰則

申請人：

教育訓練人員：

（簽名）

（簽名）

☐ 系辦審核通過 年 月 日

(112.08.17 製)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

實驗室地點：立夫教學大樓14樓 病毒室

本實驗室之申請與使用規定

1. 欲使用病毒實驗室者必須先向病毒室管理者申請，並修習實驗室安全持有證書，與BSL-2實驗安全衛生講習課程8小時以上，確實詳讀並遵守實驗室標準使用規範。
2. 禁止對實驗性質不瞭解的人進入實驗室。
3. 一張門禁卡為一個使用者為單位，禁止將門禁卡借給其他人使用。初次進入本實驗室工作，需由具有經驗且熟悉本實驗室之工作人員陪同示範一次以上。
4. 欲使用本實驗室應事先預約，如臨時決定不用請記得取消。
5. 使用者需配合BSL2實驗室查核要求提供查核所需資料，每年自行參加BSL-2實驗安全衛生講習課程4小時以上，並遵守實驗室管理要求。
6. 使用者需輪值病毒實驗室值日生工作。
7. 使用者不再使用本實驗室，需通知管理人將門禁解除。使用者連續兩個月未使用病毒室(依門禁卡使用記錄及儀器使用登記)，管理者得暫停門卡使用。
8. 使用者觸犯以下規定將不得使用病毒室
 - A. 門禁卡借給其他人使用。
 - B. 生物試劑洩漏污染環境而不清理者。
9. 暑期短期實習者、剛進入實驗室之新生，尚未修習實驗室安全並持有證書者，原則上不能使用，但修習BSL-2 實驗安全衛生講習課程8小時以上(線上課程)者，可申請病毒室兩個月使用許可，並請於見習期間補修實驗室安全並取得證書。
10. 實驗室之合作單位人員，未申請進入病毒室者，如欲觀摩見習，可在熟悉本實驗室之工作人員陪同進入，並做訪客登記，但不得操作感染性物質。
11. 本實驗室供大學部臨床病毒實驗課使用，修課學生需在熟悉本實驗室之工作人員的監督下進行操作。

日常注意要項

1. 進入實驗室需穿戴口罩及手套，應穿著BSL-2實驗室專用實驗衣及無露趾鞋。在工作完成後，將手套、口罩脫下置於感染性垃圾桶，並於實驗室設置之腳踏式洗手台洗手後，才離開BSL-2實驗。
2. 實驗室門口貼有「BSL-2 實驗室」標示。實驗進行中時，需掛上「BSL-2 實驗進行中」的標示及操作病毒種類。
3.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吸煙或保存食物。
4. 若在BSL-2 實驗室內同時進行BSL-1 的實驗時，一律遵守BSL-2 操作規範。
5. 實驗進行期間，若有任何意外或健康問題，皆須確實呈報紀錄。
6. 緊急事故時參照牆面上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措施。
7. 實驗完畢，須將生物安全操作櫃中之實驗器材噴酒精消毒後收回壁櫃，維持桌面淨空。
8. 禁止操作動物實驗。
9. 若有液體洩漏至BSL-2生物安全操作櫃進氣口，依照污染物溢出處理原則應立即清理。

病毒實驗操作要項:

- 1.實驗進行中需戴手套以防止皮膚接觸而污染，操作完畢後、接觸過感染性物質後及離開實驗室前應脫掉手套並洗手。
- 2.與實驗有關之生物材料的液態廢棄物需先集中於含蓋容器中，避免外漏。
- 3.實驗操作時，應儘量避免產生濺潑或氣霧的動作，有檢體溢出時應立即清理。
- 4.生物安全操作櫃內勿使用明火。
- 5.不用嘴吸pipette。
6. 實驗操作應避免使用針頭及其它鋒利的工具，若不得已使用，亦應避免將吸管或針筒內之液體用力射出，且針頭不回套，建議用除針器，並將針頭收集於硬質不易破之收集盒內以利處理。

清潔滅菌要項

- 1.實驗前、後要用75%酒精（或適當消毒液）擦拭BSL-2生物安全操作櫃，並打開UV燈。
- 2.實驗中若發生液體潑濺污染，需立即用擦手紙吸收，避免污染範圍擴大，並用適當消毒液體（75%酒精或Lysol 等）擦拭滅菌。
- 3.液態生物廢棄物，先高壓滅菌。固狀生物廢棄物及有接觸的耗材器具需先經高壓滅菌後，再依校方感染性廢棄物辦法處理。
- 4.若無法在實驗室內先行滅菌處理，不得已要從實驗室搬離被污染物品時，必須將其放入堅固且不外漏的容器，並在實驗室內密封之後，才可運出。
- 5.實驗室要經常清理，保持清潔，不得放置與實驗無關的物品。

值日生工作要項

1. 環境清潔/週
2. 培養箱補水/週
3. 感染性垃圾滅菌/週

以上規定經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執行，若有未竟事宜，依相關生物安全法規及醫技系主任與管理者裁示執行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流式細胞分析儀」標準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7月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規範僅適用於流式細胞儀之使用。如涉及共同實驗室其他儀器之使用規範，請參照《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共同實驗室儀器使用規範》。
2. 敬請遵守儀器操作規範，如遇異常事項，請儘速通知設備儀器管理人處理。
3. 禁止對本儀器操作不瞭解的人自行操作，須由種子老師陪同操作。本儀器軟體，需使用**種子老師**的帳號密碼登入方可使用。
4. 本儀器為系上資源，若系上課堂需使用時，以“**課堂優先**”原則，助教或授課教師請於**開學三週內**將該學期課程**預約時間**先進行預約，並於**上課前兩週再次確認**時段。若有衝突時，請助教或授課教師與預約者通知，請其另改時間使用。
5. 預約及使用規定
 - (1) 欲使用本儀器者，須事先至系辦填寫使用預約本，每次預約時間不得連續超過2小時。
 - (2) 預約者需準時使用，遲到30分鐘者取消該時段預約權，並開放他人使用。
 - (3) 累計未按時使用處罰：
預約不到累計三次（未按時使用、未取消或遲到超過30分鐘），將取消預約使用權，並禁用該儀器1個月。
每次未按時使用且未提前取消，需繳納開機費 NT\$500 作為違約處理費。
6. 預約取消規範
 - (1) 若因故無法按預約時間使用儀器，應至少提前1日通知取消。
 - (2) 未提前取消且未使用預約的情況，將計入「累計未按時使用」次數。
7. 當日最後使用儀器者使用完畢後請務必清洗儀器後關閉、電腦須關閉。
8. 儀器請於使用前、後確實於系辦填寫使用登記本，並將儀器配件歸位，周遭環境清潔，椅子靠擺排正，隨身攜來之實驗相關物品請帶走，不可暫放。
9. 為維護電腦使用空間，使用者DATA的照片應儲存在D槽，勿存至桌面及C槽。為維護電腦使用空間，由實驗室管理助教每年須檢視硬碟容量，清除檔案。為避免個人資料流失，請在實驗室完成後，立即將個人資料傳回個實驗室中備份。
10. 以下行為均視為違規，違規者將被停止使用儀器權利1個月：
 - (1) 未經預約，擅自插隊使用儀器。
 - (2) 預約者與實際使用者不符。
 - (3) 延誤下位預約者使用時間。
 - (4) 預約不到累計三次（未按時使用、未取消或遲到超過30分鐘）。
 - (5) 未經教育訓練即使用儀器。

- (6) 未依照操作規定導致儀器損壞。
- (7) 使用前未檢查儀器狀況，造成後續使用異常或損壞。
- (8) 未詳實填寫預約及使用紀錄表。
- (9) 使用後未清潔儀器及周邊工作環境。
- (10) 使用後未關閉儀器及電腦。

註：以上列舉行為為常見違規情況，但不限於此。任何其他未符合本規範、儀器操作規則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不良影響的行為，經管理單位審查與認定後，均可視為違規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11. 本儀器只開放醫技系師生使用，使用前請先洽醫技系辦公室預約。若非醫技系師生需使用，須經經管人同意並通報系辦，且必須遵守儀器使用規範。借用者需對其使用行為負責，若因操作不當導致儀器損壞或其他問題，需依規定承擔相關責任與費用
- 12. 為了儀器保養、維修、教育訓練等，儀器管理者有權對預約情形作適度調整。
- 13. 本儀器各項耗材及維修之所需經費，由系經費負擔支出每半年2萬元的鞘流液，如耗材超出費用，而須購買時，將計算這期間使用者之使用時數，費用計算公式為：(耗材費用除以期間總使用小時數)*各使用者之使用時間，依比例向老師收費。(自113年07月05日起算)
- 1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學生研究室提供於本系實驗室進行研究之本系碩士班學生優先申請使用。
2. 碩士班學生於每年 2 月或 8 月份進入實驗室時提出申請，由系上分配座位，辦理離校手續時歸還。
3. 其餘閒置座位由實驗室 PI 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依該學期學生使用狀況調整配置。
4. 申請座位後若長時間閒置未使用，將由系上收回開放實驗室 PI 申請。
5. 使用學生研究室之人員需共同維護環境整潔，研究生需輪值負責環境清潔工作，未完成輪值經規勸一次仍未改善者，取消座位使用權利。

本校貴重儀器：位於立夫教學大樓 8 樓

本校貴重儀器簡介: <https://cmurdc.cmu.edu.tw/HVIS/5-introduction.htm>

貴重儀器辦法：

<https://cmurdc.cmu.edu.tw/HVIS/4-rule.htm>



中國醫藥大學研發處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文研字第 107001650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貴重儀器設備的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加強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提昇研究水準，並對校內外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研發處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貴重儀器設備」係指對於學術研究極具重要性，其價格昂貴或需高技術操作之研究用核心儀器，且可提供校內外系所或單位使用的儀器設備。
- 第三條 儀器設備負責人應負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開放本校與建教合作相關單位使用為原則，但以校內使用者優先。
- 第四條 為負責規劃及建議本校之貴重儀器使用情況，成立「研發處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續聘。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位成員為代理人。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參加，其討論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呈召集人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依開放程度等級、使用時間及儀器服務項目酌收費用，標準如下：
- 一、開放程度等級
- A 級：由研究發展處行政組之技術人員接受委託服務，不開放使用。
- B 級：教師接受訓練，經考核後可自行操作儀器並得負責委託服務工作。
- C 級：每位教師指派一位學生申請訓練，經訓練考核後可自行操作，該教師之其他學生需由接受訓練的學生代為操作，若有教師使用該儀器之學生過多者，可向儀器設備負責人申請增加接受訓練學生人數。
- 二、使用時間
- 通過認證者：全年無休，尚未認證者：週一~週五 08:00~17:00。
- 三、收費標準
- 公布於研發處行政組貴重儀器業務網頁。
- 第七條 共同注意事項：
- 一、由於各設備功能性質及上機要求不同，請於一週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並請先到研究發展處行政組網頁瀏覽詳細之使用規定或逕洽設備連絡人。
- 二、自行上機者，請在使用後填寫登記簿，如遇異常事項，請儘速通知設備連絡人處理。另各儀器之設定嚴禁擅自更改，若擅自更改設定及不當使用，致使設備發生異常事項，應負賠償責任並禁用。其鑑定委由總務長、研發長、儀器設備

負責人及相關專家二人共同鑑定之。對鑑定之結果，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三、本校所提供之各項實驗結果僅供學術研究參考，恕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凡向本校所申請表列之各項服務，於成果發表時均須於文章的致謝欄(Acknowledgment)中說明。若是與本校教師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書，其成果之分享方式，則依合約規範之內容為之。

第八條 收費方式

依收費明細表之繳費金額，由以下兩種方式完成繳費程序。

一、轉帳繳款：本校體系內的同仁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案及部門經費者，請該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老師於收到使用各設備之收費明細表時，應立即確認後，依據繳費流程繳款。

二、現金繳款：本校體系內無計畫者及校外委託服務案，由研發處開立繳款單，至總務處出納繳款及開立收據，並將收據影印本拿至行政組備查，始完成繳費程序。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得每年對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成效進行評估並得調整儀器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新生手冊

八、
友善關心

十二、緊急事故處理：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緊急事故通報，上班時間請先通知指導教授或通知系辦，下班時間則先通知學校 24 小時值勤教官及導師或指導教授。

學校總機：04-22053366 系辦分機：7201 校內 24 小時值勤教官：22022205

十三、與學生相關之網址：

(一)本系網址：<http://cmumt.cmu.edu.tw/>

e-mail：aca07@mail.cmu.edu.tw

(二)學生專區：學生選課、課程查詢系統及學務...等訊息查詢

<http://www.cmu.edu.tw/stu.html>

(三)研究生事務處網址：<https://gsa.cmu.edu.tw/>

十四、師長及系辦公室聯絡電話：

系主任：

鄭如茜主任：04-22053366 轉 7208

E-mail：jccheng@mail.cmu.edu.tw

醫技系系辦公室：04-22053366 轉 7201

e-mail：aca07@mail.cmu.edu.tw

醫技系關心您！

親愛的醫技新夥伴！非常歡迎您加入我們的大家庭，在您學習路途中不管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均非常樂意與您一起分享喜怒哀樂！

誠摯歡迎您！

